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购买专业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财规〔2020〕4号

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规范市级部门和单位购买预算绩效专业服务行为，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试

行）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规范市级部门和单位购买预算绩效专业服务行为，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向第三方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购买预算绩效专业服务坚持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可以购买专业服务：

（一）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

（二）绩效目标评估；

（三）绩效运行监控；

（四）绩效评价；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六）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所需的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等事项不能购买服务。

第五条 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是单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两个及以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第六条 受托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服务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所等依法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或从事预算绩效教学及研究经历等与承担预算绩效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

（三）接受委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之前，应与其签订购买专业服务合同（附参考文本）。

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对象、内容；

（二）工作质量；

（三）工作成果形式、主要内容；

（四）工作成果完成的期限及提交的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购买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服务的，委托人应根据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确定评估重点，并根据评估对象的特性确定其他评估重点。

受托人应就评估重点提供评估服务。

第九条 购买绩效目标评估服务的，受托人应根据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绩效指标的规范程度、合理可行程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

第十条 购买绩效运行监控服务的，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负责采集的信息名称、对象、范围、时间、频次等与绩效监控相关的信息。

受托人对采集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购买绩效评价服务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评价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提出评价样本点选择要求。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应包括采集的样本点的基础信息表、针对调查对象的调查问卷、评价指标及计分规则、评价报告，其中：基础信息表应反映样本点与评价相关的信息，由受托人在评价工作中采集，是评价指标计分的基础；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应基于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信息的分析产生。

受托人对样本点采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购买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专业服务的，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应包括指标名称及来源、指标值标准及来源、指标衡量方法及口径等内容。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购买专业服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督促受托人履行合同义务，检查受托人履行合同的进度；

（二）受托人违反合同义务经督促仍未按合同履行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购买专业服务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提供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介绍相关工作背景、目的；

（二）通知、协调、督促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部门（单位）配合受托人工作；

（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服务费。

第十五条 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取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

（二）向委托人及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收集资料；

（三）按照服务合同获取专业服务费。

第十六条 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以及专业服务合同要求，独立开展工作；

（二）对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及工作成果保密；

（三）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委托事项，主动申请回避；

（四）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等事项；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

第十七条 服务费按照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专业服务人员市场平均薪酬水平计算，其中：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应结合服务项目的特点，考虑工作的复杂程度、地域分布等因素，按照专业服务所需工作量计算。不得按照专业服务对象所涉资金规模的比例确定服务费。

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受托人工作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以百分制计算，实行扣分制。其中：时效20分，未按时间提交的，时效分为0；质量80分，包括：服务成果形式规范5分、内容完整15分、需求响应充分10分、政策把握清晰10分、语言表述严谨5分、数据事例准确15分、问题原因分析透彻10分、建议可行10分。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得分/100×合同服务费。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全面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委托人可以在3年内不再向其购买服务：

（一）一年内两次延误提交工作成果的；

（二）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整或对工作内容的响应不完整的；

（三）提供的专业服务价值低，明显不具备预算绩效专业服务能力的。

第十九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委托人应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协会和政府监管部门查处：

（一）泄露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或工作成果的；

（二）接受委托人以外的服务工作相关方利益输送的；

（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职业道德、职业准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试行。

附：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参考

文本）

附

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款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说明：介绍购买专业服务的背景或目的，根据服务内容，介绍绩效目标编制、批复情况，预算资金情况，等。涉及购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专业服务的，需要介绍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专业服务类型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_\_\_项专业服务。

（一）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

（二）绩效目标评估；

（三）绩效运行监控；

（四）绩效评价；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所需的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三、专业服务对象、内容

（一）绩效评估

1、评估对象：

（说明：评估的政策制定依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以及预算收入或支出情况；评估的项目名称、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

2、评估内容：

（说明：结合评估对象明确评估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政策评估重点：政策目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对财政收入或支出结构的影响；收入的征收效率；资金的配置效率；政策的公平性；政策引导作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政策的可持续性；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程度。

项目绩效评估重点：是否属于财政事权及本级财政事权；是否有现实需求；筹资的合规性；投入方式的合理性；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

（二）绩效目标评估

1、评估对象：

（1）对\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估。

（2）对\_\_\_\_\_\_\_\_\_\_（政策或项目名称）总目标（或\_\_\_\_年度目标）进行评估。

2、评估内容：

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绩效指标的规范程度、合理及可行程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

（三）绩效运行监控

1、监控对象：

对\_\_\_\_\_\_\_\_\_\_（政策或项目名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

2、监控内容：

（说明：甲方明确乙方负责采集的指标或信息的名称、对象、范围、时间、频次等与绩效监控相关的信息）

（四）绩效评价

1、评价对象：

对\_\_\_\_\_\_\_\_\_\_（政策或项目名称）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内容：

（说明：甲方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政策或项目的评价重点。）

3、政策和项目的评价范围：

（说明：评价的政策或项目涉及多种资金分配方式、管理模式、用途、区域或受益对象等情形的，甲方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样本点选择的要求。）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1、建设对象：

重庆市\_\_\_\_\_\_\_\_\_\_（行业/领域）（部门整体/\_\_\_\_\_\_\_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建设内容：

指标体系应包括指标名称及来源、指标值标准及来源、指标衡量方法及口径等内容。

四、开展专业服务的政策依据

（一）绩效管理政策文件：

1、《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3、《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试行）》。

（二）行业管理政策文件：

1、

…

（三）资金管理政策文件：

1、

…

五、专业服务质量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执业技术规范要求，遵循合法、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提供服务。做到服务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需求响应充分、政策把握清晰、语言表述严谨、数据事例准确、问题原因分析透彻、建议可行。

六、专业服务成果

（一）形式

1、服务成果名称为：\_\_\_\_\_\_\_\_\_\_（政策/项目/部门整体）\_\_\_\_\_\_\_\_\_\_报告。

2、签章：服务成果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在乙方专职执业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或从事预算绩效教学及研究经历等与承担预算绩效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签字。

（二）内容

1、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运用政策或事实对评估重点分别予以分析评估、评估结论、建议。

2、绩效目标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运用政策或事实对绩效目标予以分析评估、评估结论、建议。

3、绩效运行监控：指标现状、与绩效目标比较、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

4、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成果。

（1）《绩效评价方案》包括以下内容：评价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及计分规则；样本点基础信息表；调查对象及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应基于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信息的分析产生。《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应增加征求意见情况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5、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包括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的指标体系表及使用说明。

七、专业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之日起\_\_\_\_\_日内（购买绩效评价专业服务：《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分别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符合签章要求的纸质成果一式\_\_\_\_\_份和电子文档。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进度；

2、提供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介绍相关工作背景、目的；

3、通知、协调、督促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部门（单位）配合乙方工作；

4、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获取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

2、向甲方及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收集资料；

3、按照服务合同获取专业服务费；

4、独立开展工作；

5、对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及工作成果保密；

6、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委托事项，主动申请回避；

7、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等事项，对采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不得将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

九、专业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专业服务费\_\_\_\_\_万元，由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以百分制计算，实行扣分制。其中：时效20分，未按时间提交的，时效分为0；质量80分，包括：服务成果形式规范5分、内容完整15分、需求响应充分10分、政策把握清晰10分、语言表述严谨5分、数据事例准确15分、问题原因分析透彻10分、建议可行10分。

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得分/100×合同服务费。

时效和质量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应认同甲方的评判标准及结果。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前应先行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购买运行监控专业服务：按监控次数分别计算。

购买绩效评价专业服务：按提交的《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分别计算，权重分别为3:4: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计分结果不作为免除乙方依法接受行政监管或行业协会监管责任的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服务成果提交期限\_\_\_\_日不能交付专业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元。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元。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当事人的住所地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仲裁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一方当事人要改变前述送达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